

2527 5543

2528 3345

C2/1/12C(2000)XI

立法會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梁小琴女士
[圖文傳真：2869 6794]

梁女士：

2000 年公司 (修訂) 條例草案

四月三日來函收悉。

根據最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所討論，就新增第 168Z(1)條，有關董事本人須信納該條內列明的目的，有合理可能能夠達致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話，方可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提述，現建議刪除(見載於附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擬稿)。新條款現只訂明委任臨時監管人的目的。第 168Z(1)經修訂後，並沒有強制臨時監管人必須提出該條提及的方案。第 168Z(1)會以此方式制訂，敬請留意。建議修訂故此採用“以期”的字眼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
(丁立煌代行)

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